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96 号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郝鹏

2013 年 4 月 24 日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抗旱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抗旱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指挥调度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减灾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

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工作。有抗旱任务的其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抗旱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抗旱节水宣传活动，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普及干旱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抗旱节水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设施和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抗旱用水水源，破坏、侵占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

第二章 旱灾预防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抗旱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抗旱规划应当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等规划相衔接，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抗旱原则和目标；重点易旱区域和易发时段；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抗旱水资源配置和水量调度；抗旱组织体系建设；抗旱服务体系建设；旱情监测系统建设；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度；其他抗旱保障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抗旱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合理开发水资源，扩大地表水利用工程的供水水量，加强控制性水源和其他蓄水、引水、提水、雨水集蓄、节水工程和设施的建设、改造，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提高抗旱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工程管理权限，对所管辖的水工程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水工程的维修和养护，保障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农牧等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节水工艺推广，指导易旱地区调整农牧业种植结构，培育推广耐旱作物品种，推广全膜双垄播种、配用抗旱剂、顶凌播种、垄沟播种、打土保墒、增施有机肥等抗旱技术措施。

农田灌溉应当推广工程、农艺、生物和管理等综合节水技术，采用渠道防渗、小畦灌、滴灌、喷灌、渗灌、穴播点灌等节水技术。

工业、服务业、城乡居民生活和生态用水应当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和设备，推行污水再生利用。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城乡供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和技术改造，降低水的漏失率。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草），退耕还林（草），小流域治理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科学调度蓄水工程的调蓄功能，适时蓄水，保持安全合理水位，保障干旱灾害期间居民

生活用水和重要生产用水。

易旱地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应急备用水源。

农牧区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人畜饮用水短缺，农田灌溉保证率低或者无灌溉设施的浅山、脑山地区，组织群众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涝池、集雨水窖等蓄水工程。

牧业区的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完善人畜饮水、草原灌溉等水利工程和设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干旱特点、水资源条件及水工程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组织其成员单位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制市城区应当编制城市专项抗旱预案，保障发生干旱灾害或者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城市生活用水。

修改抗旱规划，应当按照批准程序报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抗旱预案内容主要包括：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干旱等级划分；旱情的监测；旱情、旱灾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抗旱预案的启动和结束程序；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善后处理措施。

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级，所对应的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抗旱信息系统。

气象、水利、农牧、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气象、水情、墒情、供水用水、灾害等旱情信息和资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与其成员单位之间实现旱情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抗旱工作实际, 设立抗旱物资储备库, 储备相关物资。

易旱地区水工程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抗旱工作需要, 加强专业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确保干旱灾害发生后及时有效地投入抗旱救灾服务工作。

鼓励和扶持村(居)民委员会、个人成立抗旱服务组织。抗旱服务组织属社会公益性服务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定期对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抗旱规划的实施、抗旱预案的编制、抗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巡查制度, 及时查处非法引水、截水、污染水源以及侵占、破坏、损毁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抗旱减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天气变化, 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旱情会商, 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和干旱发展趋势, 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干旱灾害, 按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或者手机短信向社会发布旱情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发生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规定的权限, 启动抗旱预案, 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旱情缓解或者解除后, 应当及时发布降低旱情级别或者终止抗旱预案的信息, 终止抗旱应急响应。

发生干旱灾害, 气象部门应当做好气象干旱监测和预报工作。卫生、农牧、林业、民政等部门应当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人畜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民政救助和监督执法工作, 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发生轻度干旱或者中度干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

旱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抗旱应急响应, 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调度行政区域内蓄水工程可用水量;
- (二) 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
- (三)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 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沟、渠道内截水;
- (四) 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五) 使用再生水,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六) 跨行政区域应急调水;
- (七) 其他应急供水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 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 应当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 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应当提前通知有关部门。旱情解除后, 及时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 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严重干旱或者特大干旱, 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规定上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发生地的市、州、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前应当发布公告, 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 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 明确具体的调度水量、调度时间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省管河流、水库及其他蓄水工程的抗旱调水由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或者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度。

跨行政区域的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商相关人民政府制订,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照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发布水量调度指令后, 水库、水电站、蓄水池、应急储备水源的管理单位和建有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服从统一调度, 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二十八条 发生干旱灾害,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力量或者调派抗旱服务组织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提供人畜饮用水、抗旱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发生干旱灾害地区的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力量做好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用水秩序。

第二十九条 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紧急抗旱期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内容包括:实施紧急抗旱期的原因、范围、起始时间、实施机关、采取的措施等。

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以公告形式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第三十条 在紧急抗旱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根据抗旱工作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辖区内的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工作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严重干旱或者特大干旱灾害,在抗旱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抗旱工作需要,会同水利、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出资、出物投入抗旱工作。

第四章 灾后恢复

第三十三条 旱情缓解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做好灾后恢复以及相关善后工作。

第三十四条 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停止应急供水措施,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恢复原状。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兴建应急抗旱设施或者提供提水、运水设备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补助。

发生严重干旱或者特大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提供用于抗旱的种子、化肥、地膜、机具等物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 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抗旱减灾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抗旱预案和水量调度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和维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增和维修的抗旱工程,优先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第三十七条 抗旱经费和抗旱物资必须专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私分。

县级以上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抗旱经费和物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不提供有关抗旱信息的;
- (二)不按规定配合旱灾评估工作的;
- (三)未按规定定期对抗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抗旱期间未履行巡查职责及时查处违反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促进城乡医保健康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3〕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促进医保城乡一体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13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并轨，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统一的管理部门、筹资标准、州市级统筹、基本政策和信息系统，全面实现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为广大群众提供即时、便捷的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 统一筹资标准。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由380—420元统一提高到470元，其中19周岁（不含19周岁）以下（含大中专院校学生）城乡居民年人均缴费标准40元；19—59周岁（女性54周岁）城镇居民年人均缴费120元、农村居民50元；60周岁以上（女性55周岁）年人均缴费城镇居民60元、农村居民40元，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负担；城乡民政救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民政部门全额资助。

(二) 调整基金划分。将新农合基金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统一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划分为个人账户（年人均40元）、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年人均380元）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年人均50元）三个部分。其中统筹基金包括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

金。统筹基金和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可统筹使用。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风险基金划入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

(三) 强化基金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专户储存，专帐管理。建立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及各项基金管理规定。

(四) 统筹实施政策。整合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1. 建立个人账户。按年人均40元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城乡居民门诊医药费用、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购药和一般诊疗费个人支付部分。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为个人所有，结余可结转使用和继承，个人户口变迁时可随户口转移，无继承人的个人账户结余并入统筹基金。2013年前新农合家庭账户累计结余资金统一按原账户人口平均划转至个人账户。

2. 完善门诊统筹。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参保的城乡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和25种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附件）费用补偿。**一是普通门诊。**个人账户资金使用完后再按规定报销普通门诊费用，普通门诊费用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5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70%，一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为80%，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制定。**二是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符合政策规定的特殊病慢性病

门诊医药费用先从个人账户余额中报销，不足部分再从门诊统筹基金中支付。门诊特殊病慢性病起付标准为200元，报销比例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为5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70%。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肾透析（终末期肾病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4种病种的统筹基金年最高支付限额为10000元，其他病种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同时患多种慢性病特殊病的人员，按最高病种限额标准执行。

3. 规范住院统筹。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参保的城乡居民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补偿。**一是住院起付标准。**定点医疗机构按三、二、一级标准划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6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300元，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为100元。**二是住院报销比例。**参保人员住院费用补偿按照医疗机构的级别，实行分级按比例补偿，城乡居民医保在三、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70%、80%、90%，政策范围内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以进一步合理分流住院患者，鼓励和引导基层首诊、分级诊疗。**三是保底补偿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住院医药费用保底补偿制度，即对因病情特殊，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到异地就医，经医保管理部门核实批准后，其住院费用按政策范围内30%给予报销，保底补偿额不得超过最高支付限额。

4. 大病医疗保险。继续执行《青海省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暂行）》（青政〔2012〕49号）文件。

5. 医保报销目录。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三个目录”，即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管理、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城乡居民医保“三个目录”进行费用报销。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藏、蒙）医医疗机构自制自用的中（藏、蒙）药物制剂，由各统筹地区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审核批准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6. 取消相关政策。取消新农合家庭账户、二次补偿、住院逐级转诊制度和医疗机构按省、州、县、乡划分等相关政策。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按本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以前执行文件与本文件精神不一致时，执行本文件。

三、工作安排

（一）实施时间。本《意见》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

（二）实施方案。在本《意见》出台30日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和财政厅按要求，进一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三）工作职责。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卫生和财政部门协作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细化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门诊统筹、医保报销目录等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城乡居民医保考核评估制度，统计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数据，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办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报送数据信息、工作情况时必须同时抄送本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省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及标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省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宏观管理，按国家归口及时上报相关数据。

省民政、保监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承担任务，加强协同配合。

各地区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好各项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顺利实施。

附件：城乡居民医保25种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6日

2013.08.

附件

城乡居民医保 25 种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

城乡居民医保 25 种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
糖尿病、高血压、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肾透析（终末期肾病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及肺气肿、慢性肺原性心脏病、慢性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慢性

乙型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肾炎、中风后遗症、精神病、慢性胰腺炎、慢性宫颈炎、耐药性结核病、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盆腔炎、慢性胆囊炎、痛风、癫痫、血友病。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2013〕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6日

青海省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办法（试行）

(2013年4月)

第一条 为减轻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省城镇职工医

疗保险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职工大病保险实行州（地、市）级统筹，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驻省企事业单位职工大病保险实行省级管理，全省范围内统一起付标准、报销比例等待遇。

第四条 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60元。大病保险基金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按上年末实际参保人数划转建立。今后将逐步建立大病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

第五条 大病保险基金由各州（地、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筹集，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基本医疗保险计算办法计息，利息收入并入大病保险基金。

第六条 大病保险基金的筹集与支付遵循“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其筹资标准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保障程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进行合理调整。大病保险基金结余部分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超支部分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七条 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7000元，即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在年度内全部住院自付医疗费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均纳入报销范围，报销比例为85%。

第八条 住院自付医疗费是指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符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个人承担部分，不含自费部分。

第九条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单次住院自付医疗费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大病保险待遇与其他医疗保险待遇一并结算；对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多次住院后自付医疗费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经办机构应及时给予结算。

实现即时结算的地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在出院时只承担医疗保险政策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在次月20日前完成结算。无法实现即时结算的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含经医保经办机构批准同意的跨省统筹地区和跨省就医），其个人垫付住院医疗费用，按统筹地区的规定报付。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化

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结合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全面施行，开展医疗保险基金付费总额控制工作，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要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网络建设，整合优化结算流程，建立和完善职工大病保险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单病种限额付费标准，加强自费医药费用控制。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青海省21类重特大疾病住院医药费用单病种限额付费标准（试行）》（青发改价格〔2012〕1313号）和《青海省104种单病种住院费用限额付费标准》（青发改价格〔2012〕1823号），规范医疗行为，合理控制医药费用。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使用的自费医疗费用应控制在住院总费用的8%以内，确因病情需要使用政策规定范围外的自费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时，应事先向病人或其家属说明，病人或其家属签字同意确认后方能使用（术中用药可事后补签，所签文字协议加入住院病历中）。凡事前未签字或填写内容不全、不准的费用，参保人员可以拒付。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大病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大病保险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管理执行社会保险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单位及人员、医疗保险经办人员违犯规定的行为，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2013. 08.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消防工作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3〕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全省消防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尤其在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全国“两会”消防安保活动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创新举措、狠抓落实，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先进地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进一步激发各地区、各部门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消防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2012年省政府消防工作绩效考核成绩，省政府决定，授予西宁市等3个地区“消防工作先进地区”荣誉称号，授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个单位“消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尚国强等19名同志“消防工作先进个

人”荣誉称号。

当前我省正处于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重要时期，对进一步消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为加快消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此为榜样，牢记责任使命，真诚服务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两新”奋斗目标和“三区”战略部署，大力弘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竭诚奉献的精神，奋力开创消防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2年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名单
2. 2012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3. 2012年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0日

附件 1

2012年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名单

(共3个)

西宁市人民政府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

玉树州人民政府

附件 2

2012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4 个)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3

2012 年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19 个)

李盛华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所所长
尚国强	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分局仓门街派出所所长	郭海利	格尔木市公安局局长
李秉章	海东地区平安县平安镇镇长	刘 洁	格尔木市公安局昆仑路派出所所长
贾永光	海西州都兰县香日德镇镇长、派出所所长	苏剑荣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田营发	海南州贵德县公安局河西镇派出所所长	张 军	青海省公安厅警务督察总队总队长
岳卫平	海北州公安局副局长	刘泽军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处长
王虎成	黄南州公安局副局长	邹丽慧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处处长
卓玛尖措	黄南州尖扎县公安局马克塘镇派出所所长	刘广庆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处处长
达 恒	果洛州玛多县公安局玛查理镇派出所所长	池永杰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处副主任科员
王成元	玉树州公安局副局长		
周 伟	玉树州玉树县公安局扎西科派出所所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3〕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飞地经济”是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在异地建设工业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今后要把发展“飞地经济”作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加快工业生产力布局调整，促进要素向条件适宜地区聚集和集中，形成符合省情实际、带动能力强的增长极，推动相关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推进“三区”建设、实现“两新”目标发挥战略支撑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飞地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据我省“四区两带一线”区域经济布局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引导、支持青南地区将因保护生态、不适宜在当地发展的工业企业、项目向省内三大工业园区转移建设，探索政策帮扶与经济协作紧密结合的新模式，打造各具优势、关联互动、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促进“三区”建设，为青南三州与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 基本原则。支持青南地区按照全省工业发展总体布局要求，依据本地区特色优势资源和投资者意愿，自主选择在三大工业园区相关产业园设立飞地，建设工业项目，构建利益分成向“飞出地”（青南地区）倾斜，促进优势产业向“飞入地”（三大工业园区）聚集，提高综合效益，实现共同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坚持与对口帮扶紧密结合，鼓励对口帮扶青南地区的各省

市、地区和单位到三大工业园区投资兴业、建设基地，拓宽帮扶空间，探索产业帮扶与经济协作双赢互利的有效途径。坚持以项目为载体，统筹做好规划、利益协调、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推进“飞地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飞地经济”项目选择，必须依据全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点工业项目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飞入地”产业规划要求。对“飞出地”的农牧产品精深加工、民族手工艺、中藏药开发、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因生态保护、远离市场、规划限制、产业配套等原因，不能在本区域实施的工业项目，通过招商引资、企业迁建等方式落户到“飞入地”，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除落入三大工业园区外，企业自主选择落户地的工业项目不列入“飞地经济”项目范畴。

(二) “飞出地”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对口帮扶省市扶持项目、州内企业迁建项目及新设分、子公司等项目的谋划和组织。对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的项目，由“飞出地”按照全省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主动与“飞入地”衔接，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共同促进项目落地，并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协助“飞入地”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做好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源消耗总量等调剂工作。

(三) “飞入地”对“飞地经济”项目纳入园区规划统一管理，并负责提供项目建设与生产的必要条件及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土地预审、环评、安评、能评以及水电路气配套等，落实投资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 飞地经济项目国民经济统计数据以及

招商引资、节能减排等专业数据，双方据实商定比例，由“飞入地”统计部门负责统计，年底由省统计局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分别纳入“飞入地”和“飞出地”核算。

(五)“飞出地”和“飞入地”要建立常态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在项目考察、洽谈、落地及运行等工作中紧密沟通协商，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行。

(六)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服务，全力支持“飞地经济”项目建设和发展。省经委负责“飞地经济”项目的筛选，协调督促项目实施。省发展改革、交通、电力、铁路等部门负责协调建设“飞地经济”项目配套设施。省财政厅按照确定的分成比例，会同税务部门通过两级结算划转分成税费。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耗总量指标调剂。省统计局负责统计指标体系设计及业务工作指导，协调统计数据分享。省科技厅负责完善科技政策，支持项目科技研发与应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引进人才、技能培训等工作。省金融办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三、政策措施

“飞地经济”项目与三大工业园区所有工业项目同等享受国家和省以及所在工业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一)土地政策。对“飞地经济”项目，原则上由“飞入地”按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保障用地，具体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国土部门优先保障“飞地经济”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二)财税政策。企业各项税费实行属地征收，即由“飞入地”财税部门负责征收，报省财政、税务部门备案。“飞地经济”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省财政不参与分享，原则上参照6:4比例分成，或由“飞出地”与“飞入地”协商确定具体分成。重大项目分成比例由省“飞地经济”协调推进机制协调确定。

(三)环保政策。对“飞地经济”项目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量指标，在加强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调剂。通过调剂后纳入“飞出地”统计。

(四)投资政策。对“飞地经济”的一般工

业项目，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核准或备案。重大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以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但要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简化程序，限时办结。“飞地经济”项目建设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双方据实商定比例，由“飞入地”统计部门负责统计，年底由省统计局按照双方商定比例，分别纳入“飞入地”和“飞出地”核算。

(五)就业政策。根据“飞地经济”工业项目需要，优先向“飞出地”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及技术培训。“飞地经济”项目建成后，企业用工除专业人员外，其他岗位用工50%以上原则上要招聘“飞出地”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全省“飞地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省“飞地经济”协调推进机制，由省经委总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省金融办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统筹飞地项目布局，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协调推进机制在省经委设立办公室，负责“飞地经济”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反馈等日常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由省政府研究协调解决。

加快发展“飞地经济”是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优化全省发展布局，加快青南地区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切实为项目落地、建设、运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青南地区各级政府和各工业园区要主动沟通协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招商和发展环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5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一年之计在于春。抓好春季农牧业生产，就把握了全年农牧业生产的主动权，事关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事关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农牧区发展大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委会、省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农牧业工作的扎实开局，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紧细化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省委、省政府确定今年农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以上，农口各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年度目标任务。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转变作风，抓好落实。**一是要尽快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落实年度目标责任，进一步细化农牧业农牧区各项发展重点指标，层层分解下达、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列出时间表。**二是要突出重点，具体量化。**对事关农牧业农牧区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要做深入研究，能够量化的要提出具体指标，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考核标准，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三是要加强指导，强化督查。**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督办。要建立健全严格的考核约束机制，重点工作都要纳入单位和个人考核体系，年终进行严格考核，兑现奖罚。

二、全力以赴抓好春季农牧业生产。目前，

全省春耕生产自东向西全面展开，要不失时机地扎实推进，确保春播任务按时完成。**一是**认真做好各项服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快春播进度。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科技到户率和到田率。**二是**农牧、供销等部门要强化农资储备和供应，强化市场监管，保证农资质量，确保春播需要。准确分析和研判市场信息，指导农民搞好种植业结构调整。抓好温棚蔬菜生产，加紧温棚扣棚种植，预留好新建温棚土地，提高设施生产水平。**三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提早安排部署防治工作，强化田间管理，组织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四是**全力抓好春季畜牧业生产，加大饲草料调运、供应和补给力度，加强春季牲畜补栏，做好接羔育幼；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疫情监测预警、检疫监管和应急处理，抓紧春季集中免疫，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五是**加强生产、流通环节质量监管，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六是**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抓好春季造林绿化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认真落实防旱抗旱措施。去冬今春以来，全省大部地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部分地区旱情明显，已影响浅山春播，农民很着急，全社会很关注，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农民解决问题。总的目标要求是：人畜饮水不能断、农田年内不撂荒、受旱地区农民收入不能减。**首先**，各地要引起高度重视，牢固树立防大旱、抗大灾意识，密切关注旱情动态，完善应急预案，提早谋划，科学决策，赢得抗旱主动。**其次**，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天气、旱情、墒情的监测预测预警，把握降水有利时机开展好人工增雨作业。**再次**，水利部门要管好、用好蓄水设施，科学合理有效安排好农业生产用水，抓紧水毁和抗

2013. 08.

早应急工程修复建设，广辟水源，确保春灌、人畜饮水需要。**第四**，强化抗旱技术推广，加大全膜双垄栽培技术推广，抓紧完成春季覆膜。同时，要根据旱情形势，尽早做好扩大春覆膜面积准备工作，引导农民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积极推广低耗水、耐旱、高效作物，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抓好顶凌播种、垄沟播种以及旱地龙保水剂拌种等节水增效技术推广。农牧部门要提前做好马铃薯、胡麻等晚田作物种子的储备工作，发生旱灾后及时做好拆种工作，减轻灾害损失。

四、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农牧民稳定增收是做好“三农”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务必从现在开始，抓得很紧，盯住不放。**一方面要在针对性、有效性上再下功夫**。当前，农牧业发展的各种支撑力量已经绷得很紧，各类增收潜力加快释放的背景下，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难度更大，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寻找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家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农牧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各地要继续做大做强十大特色农牧业，充分挖掘农牧业内部增收潜力，拓展农牧业外部空间，促进多功能农业发展，培育循环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打牢农牧民增收的产业基础。要加强与省内外用人单位的联系衔接，积极组织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发展劳务经济。进一步加大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和职业农牧民培育，提高劳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稳定就业、提高工资收入。要积极扶持返乡农民工和大中专学生回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积极发展虫草采挖、民族用品加工、商贸流通、交通运输、乡村旅游和草原森林旅游等农牧区二三产业，就地吸纳更多的富余劳动力就业，促进农牧民增收。**另一方面，要在加强协调、加大推动力度上再做文章**。农牧民增收工作是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涵盖面广，各级政府是责任主体，要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强化举措。农牧部门要牵好头，负起组织协调作用；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扶贫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主动配合，协调推进，合力攻坚，确保增收目标实现。

五、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大项目工作力度。项目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

农口的各类项目在全省的项目盘子中举足轻重，占有重要地位。**一是**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的意识，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项目、争取项目、实施项目。要强化项目前期，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把项目放到全国大盘子中去思考定位，克服局限性，做深做细前期，争取一批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农牧业好项目、大项目“挤”进国家盘子，做到有的放矢。**二是要**加强项目运作，加大跑部力度，争取得到国家的支持，对已纳入国家年度盘子的项目，要加大沟通衔接力度，多请示、多汇报，争取尽早得到国家批复。**三是**对国家和省上已落实的项目，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牧等部门要抓紧做好项目批复，尽快下达资金，尽早开工建设。要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重点项目要倒排工期，建立每月或季度通报制度，强化督促检查，加快工程进度，争取尽早建成发挥效益。**四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从项目前期、立项、招标、监理、运营、管护等环节深入细化，强化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确保项目质量、资金、干部安全。

六、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措施。我省已连续26年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这一成绩的取得实属不易，要倍加珍惜。去冬今春以来，全省降水偏少、气温偏高，火险等级持续偏高，部分地区先后发生多起森林草原火灾。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各级政府及防火部门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未雨绸缪，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大火源管理力度，对火灾隐患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严格管控野外生产和生活用火，及时开展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除、问题大整改活动，清除火灾隐患。重点林区道口要增设防火检查站，坚决把火种火源堵在山下林外，确保做到严防严守，不留死角。**三是**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预警监测，全方位、全天候监测火情，确保有火早发现、早出动、早扑救。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上报和处置，避免事态扩散蔓延。

七、切实加强对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各项强农

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千家万户，把各项增产增收措施落实到田间地头，做到思想不放松、精力不转移、措施不弱化，确保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走样、目标任务不缩水。各级分管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调，强化配合，确保政策、资金、技术、

服务“四到位”，进一步转变作风，创新思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确保春季农牧业生产顺利推进，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完成，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动物屠宰 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青海省动物屠宰检疫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日

青海省动物屠宰检疫管理办法

省农牧厅

(2013年4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动物屠宰检疫工作，保障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和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动物屠宰场（厂）动物屠宰检疫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包括牛、羊、猪、兔、鸡等。

2013. 08.

本办法所称动物屠宰场(厂),是指依法取得《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许可证照,并依照法律规定及检疫规范,从事屠宰、加工及其质量控制管理等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屠宰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动物屠宰检疫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屠宰检疫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屠宰场(厂)防疫条件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动物屠宰场(厂)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动物屠宰场(厂)经营主体资格、流通领域动物产品市场准入、退市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法负责动物屠宰场(厂)治安管理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检疫和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负责动物屠宰场(厂)点的污水、污物处理管理工作;

铁路、航空、公路运输等交通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责加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管理,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

以上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兽医行政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第五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官方兽医具体负责监督、实施动物屠宰场(厂)动物屠宰检疫工作。

第六条 官方兽医在动物屠宰检疫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动物屠宰场(厂)贯彻执行农业部及本省屠宰检疫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

(二)对进入动物屠宰场(厂)待屠宰动物群体健康状况及产地检疫证明进行监督检查;合格的,出具《准宰通知书》;

(三)对经过屠宰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加施检疫标志;出场(厂)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对经过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出具《检疫处理单》,并监督动物屠宰场(厂)或者货主按照国家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处理;

(五)做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的回收,注销相关记录,填写各种检疫文书。回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当保存12个月以上;

(六)发现疑似染疫动物,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报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七条 动物屠宰场(厂)应当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动物屠宰及其检疫相关标准,按国家规定交纳检疫费用;

(二)建立健全屠宰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及其制度文本,对所屠宰、销售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三)建立并执行待宰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车间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并组织做好进场(厂)待宰动物报检以及屠宰同步检疫工作;发现疑似染疫动物或者病死动物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报告;

(四)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动物,宰前禁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对屠宰的动物产品实施低温排酸;

(五)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具有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做好检疫等相关工作;

(六)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病死、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备,且运行正常,以保证环保达标和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处理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动物屠宰场(厂)应当建立动物屠宰进出场(厂)台帐,如实记录动物、动物产品名称、数量、品种、产地、供应商、流向、进出时间等,台帐保存不得少于2年。

第九条 动物屠宰场(厂)待宰省内饲养的动物,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报检;待宰跨省引进的动物,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跨省

引进非种用、乳用动物申报备案单》报检。

第十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屠宰活动。

第十一条 严禁屠宰下列动物：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 (四) 检疫不合格的；
- (五)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六)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七) 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 (八) 未佩戴畜禽标识的；
- (九)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十二条 经营、运输、销售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合法动物屠宰场（厂）组织货源，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进行生

产、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

第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换证时应当载明原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编号等信息。

换证不得收取检疫费。

第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在动物屠宰检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高云龙 副省长
成 员：高 华 省政府秘书长
尚玉龙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乌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2013.08.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马 杰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段东平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

究所副所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3〕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7日

青海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是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

责，是农牧业农牧区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和《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

划（2012—2020年）》，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动物疫病防治取得显著成效。经过多年努力，全省已经消灭了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动物疫病，有效控制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阻击了小反刍兽疫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对畜牧业的危害；成功应对了玉树强烈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防疫；全面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有力保障了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为促进农牧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做好今后全省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积累了实践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应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机制。

（二）动物疫病防治基础更加坚实。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下，全省动物疫病防治基础不断强化，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检疫监督、兽药监察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兽医工作体系逐步健全，初步构建了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动物防疫技术支撑体系。新型兽医制度已经建立，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兽医队伍信息管理逐步形成。兽医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动物标识和疫病追溯、防疫督查等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动物防疫责任制，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纳入了各级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一级抓一级的防疫责任体系。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加强，引进应用了一批动物疫病检测新技术，研究推广了一批综合防治技术，提升了动物疫病防治能力。

（三）动物疫病流行状况日趋复杂。当前，我省动物疫病仍处于免疫临床发病阶段，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存在免疫带毒和免疫临床发病现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依然严峻；畜间布鲁氏菌病在局部地区反弹，包虫病感染率仍然处在较高水平。小反刍兽疫等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持续存在，特别是迁徙我省湖泊和湿地的候鸟发生禽流感的几率较大。随着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养殖密度不断增大，

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日益频繁，动物疫病传播机会增多，病原变异机率加大，新发疫病风险增加，动物疫病防控难度增大。研究表明，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如不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不仅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还将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面临挑战。未来一个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期望和对畜产品供给安全、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动物防疫工作的压力、承载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任务也随之越来越重。我省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正在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过渡，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要及时调整兽医工作定位和工作任务，逐步向以动物、人类和自然和谐发展为主的现代兽医阶段过渡，不断提升动物卫生保护能力和水平。目前，我省兽医管理体制改革进展不平衡，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力量薄弱，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手段落后，动物卫生监督体系不健全，兽药监管和兽药残留监测体系尚未建立，防控经费保障机制不完善，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动物疫病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治、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

2013.08.

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我省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畜禽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我省优先防治病种，明确各级事权，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夯实基础，提升能力。**进一步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兽医法律法规和兽医队伍素质建设，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着力强化兽医科技研究推广，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动物疫病防治综合能力。

(三) 防治目标。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9种优先防治的省内动物疫病（详见专栏1）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详见专栏1）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法律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总体策略

统筹安排动物疫病防治、现代畜牧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探索符合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动物疫病防治模式，着力破解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条件保障，实施计划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努力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净化消灭。

(一)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养殖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

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基于疫病流行动态变化，科学选择动物防治技术路线。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要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实施畜禽健康促进策略。鼓励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畜禽散养比例，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流通。引导养殖企业确立健康养殖理念，积极推行自繁自育、封闭饲养模式，提高种用动物自给能力和健康水平。加强疫病源头控制，规范使用兽药等投入品，科学防病，定期监测，严格消毒，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按照国家制定的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三) 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加强对尚未传入我省的重点外来动物疫病风险管理，建立省际间动物防疫安全屏障。健全疫情通报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进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安全监管、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四、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

(一) 优先防治病种。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公共卫生影响、疫病传播能力，以及防疫技术、经济和社会可行性等各方面因素，我省确定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19种动物疫病优先防治，重点防范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等13种外来动物疫病，并将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其他畜禽流行病、特种经济动物疫病等疫病流行状况，及其对全省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由省兽医主管部门适时调整优先防治病种名录。各州（地、市）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辖区内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除已纳入本规划的病种外，应对当地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动物疫病纳入优先防治范围。

专栏 1

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

全省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19种）	<p>一类动物疫病（6种）：口蹄疫（A型、亚洲I型、O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绵羊痘和山羊痘。</p> <p>二类动物疫病（13种）：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病、狂犬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炭疽、牛出血性败血症、羊梭菌性疾病。</p>
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13种）	<p>一类动物疫病（9种）：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非洲猪瘟、绵羊痒病、小反刍兽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口蹄疫（C型、SAT1型、SAT2型、SAT3型）、猪水泡病、非洲马瘟、H7亚型禽流感。</p> <p>未纳入病种分类名录、但传入风险增加的动物疫病（4种）：水泡性口炎、尼帕病、西尼罗河热、裂谷热。</p>

（二）区域布局。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养殖业重点区**。对全省牛、羊养殖地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炭疽、羊痘、羊梭菌性疾病和内外寄生虫等牛羊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牛场、种羊场疫病净化。对海东地区、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等奶牛养殖重点地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对农区、半农半牧区等生猪养殖重点地区，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海东、西宁等家禽养殖重点地区，加强高致病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对全省8个州（地、市）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炭疽防治。对海南、海北、海西、黄南、玉树、果洛6个州，重点加强包虫病防治。对海东、西宁、海南、海北、海西5个州（地、市），优先实施奶牛布鲁氏菌病、结核病防治。对犬高密度区，加强狂犬病预防和监测。

——**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对海西州、玉树州地区，重点防范小反刍兽疫。对青海湖、隆宝湖、扎陵湖、鄂陵湖等候鸟迁徙地区，重点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范。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海东、西宁等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地区，以大中型养殖企业为基础，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在防疫基础条件好的区域推进无疫区建设。

五、重点任务

省兽医主管部门要在全面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病种防治计划或疫病净化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切实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

（一）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开展严密的病原学监测与跟踪调查，定期评估动物群体卫生状况和防控效果，为疫情预警、防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改进畜禽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的防疫能力。完善强制免疫政策，明确养殖者防疫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强化检疫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及时扑灭突发疫情。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2013. 08.

专栏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口 蹄 疫	A 型	全省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亚洲 I 型	全省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全省达到非免疫无疫标准。
	O 型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猪 瘟		部分区域达到净化标准	进一步扩大净化区域。
新城疫		部分区域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二) 稳定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加强部门间的协作, 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 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 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 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 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 完善牲畜定期检测、分区免疫、强制扑杀政策, 强化动物卫生监督 and 无害化处理措施。对奶牛结核病, 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

施, 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包虫病, 完善犬只登记管理, 落实犬驱虫、家畜免疫和犬粪便无害化处理等预防措施。改进动物饲养条件, 加强屠宰管理和检疫, 严格病变脏器无害化处理。对狂犬病, 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 强化免疫和疫情监测, 扑杀狂犬病发病犬和带毒犬。对炭疽病, 加强免疫、消毒、疫情监测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增强群众防控意识。

专栏 3

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治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布鲁氏菌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奶牛结核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包虫病	玉树、果洛、黄南、海北、海西、海南 6 个州的感染率明显下降, 西宁市、海东地区达到控制标准。	玉树、果洛、黄南、海北、海西、海南 6 个州达到控制标准, 西宁市、海东地区维持控制标准。
狂犬病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炭 疽	全省达到控制标准。	全省维持控制标准。

(三) 控制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落实定点流行病学调查、免疫和药物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 突出抓好牛出血性败血症、羊梭菌性疾病、羊痘等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和内外寄生虫病防治, 降低发病率, 减少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对畜牧业造成的危害。

(四) 巩固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成果。我省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已达到部颁消灭标准, 并通过农业部验收。按照国家消灭马鼻疽和

马传染性贫血的统一部署, 继续坚持对省内马属动物持续开展监测, 建立检疫申报制度, 严格检疫监管调入我省的马属动物, 防止病原传入。

(五) 全面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引导和支持种畜禽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建立无疫企业认证制度, 按照国家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 分区域制定市场准入条件, 定期发布无疫信息。引导种用动物养殖企业增加疫病防治经费投入。

专栏 4

种畜禽重点疫病净化考核标准

疫 病	到 2015 年	到 2020 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	全省种鸡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种鸡场维持净化标准。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伪狂犬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种猪场达到净化标准。	全省所有种猪场维持净化标准。
布鲁氏菌病	种牛、种羊场达到控制标准。	种牛、羊场达到净化标准。

(六) 严密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 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制度、引进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制度, 强化引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检疫、省际间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监管措施, 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野生动物迁徙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开展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 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处置能力。分病种制定外来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在高风险区域实施应急演练, 加大物资储备,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区域合作和交流, 健全技术储备, 提高技术支持能力。

六、能力建设

(一) 健全疫情监测网络, 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立以省、州(地、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 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网络。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数据库。加强疫情测报站管理, 完善以动态管理为核心的运行机制。加强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充

实提高各级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 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和疫情预警能力建设, 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实施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将动物疫病监测经费、流行病学调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增加经费投入, 不断扩大监测范围, 增加监测频率。

(二) 健全应急机制, 提升突发疫情应急管理能力。加强省、州(地市)、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 构建应急指挥平台,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构建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并加强防疫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 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设备, 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农牧业保险保障范畴。

2013. 08.

(三) 构建基层强制免疫网络, 提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能力。依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兽医站和村级兽医室, 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网络。组织开展乡村兽医登记, 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防疫员, 实行全员培训上岗。完善并落实村级防疫员防疫工作补贴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加强企业兽医人员管理, 落实防疫责任, 逐步推行在乡镇政府领导、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 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 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兽医从业人员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落实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动物补贴政策。加强兽药监管和兽用生物制品保障能力建设, 健全疫苗冷链体系, 规范疫苗储藏、运输和使用环节管理, 开展兽用生物制品使用效果评价。

(四) 完善检疫监督机制, 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落实日常工作经费, 强化条件保障。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养殖企业日常监管, 规范检疫申报点建设与管理。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 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入制度, 落实检疫申报、动物隔离、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落实国家养殖环节病死动物及其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官方兽医制度,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完善检疫规范和标准, 建立健全检疫监管平台, 推广快速检测技术, 强化检疫手段, 实施全程动态监管, 提高检疫监管水平。

(五) 加快信息系统建设, 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加大投入, 整合资源,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加强我省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疫情监测预警、疫情应急指挥管理、兽医公共卫生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兽用生物制品监管, 以及执业兽医考务和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能力。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提高全省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水平。

(六) 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 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 构建动物疫病防治

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支持、鼓励和引导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 不断完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模式, 规范动物诊疗机构行为, 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养殖、运输等环节管理, 依法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兽医行业协会, 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之间兽医工作合作机制。采取签约、聘用等有效形式, 引导社会兽医力量投入动物疫病防治。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 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机制有效运行。加强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收费管理, 制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七、保障措施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的特点, 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需要在法律、体制、科技、财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 为疫病防治规划的实施提供可靠支持。

(一)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 加快《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等配套法规与管理办法的制定, 落实并完善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及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动物物流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时落实或制定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二) 完善体制机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完善法规, 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技术支撑体系, 稳定和强化乡镇动物疫病防控机构(畜牧兽医站), 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益性质。进一步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 在州县两级组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在乡镇设立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建立起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畜牧兽医、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信息沟通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 建立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评价机制, 健全官方兽医和执业

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

(三)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兽医教学、科研、推广、应用单位的作用，加快推进科技资源集成融合，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疫病防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合成，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学化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突出抓好兽医综合配套技术、集成示范技术、快速检测等技术示范推广；强化兽医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增强兽医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强国内外交流和合作，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科技技术，推进我省动物疫病防治科技进步。加大培训力度，加快培养兽医行业管理人才、科技研发人才，以及实用技术推广人才。

(四) 增加财政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和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保障总量，适度递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对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畜禽养殖企业负担本企业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 强化体系建设。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大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兽医站、村级兽医室和基层冷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突出加强县（市）兽医实验室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实验设备，建立健全与全省动物疫病防治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所、省际间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进省动物隔离观察场等建设，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兽药质量监测和残留监控体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动物防疫责任制

落实到位。省政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动物卫生状况，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对省上优先防控的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设定明确的考核指标，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同时，要在人员配置、项目安排、资金投入、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奖励。

(二) 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相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所需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管理。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易感人群的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积极配合做好动物运输环节检疫监督工作。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市场、流通环节以及畜禽肉制品生产加工单位的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建设冷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三) 强化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通过网络、媒体、培训等多种途径，经常性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特别是养殖业者对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重要

2013. 08.

性的认识，增强养殖者防疫主体意识，形成群防群控和全社会关心、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系统宣传我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总体策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企业、协会、养殖者、兽医从业人员等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动物疫病防治规

划的实施工作，努力营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从业者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环境。及时总结新时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动物疫病防治政策和成效，推动我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顺利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 2013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领导及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 2013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领导及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委会领导及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主任：

郝 鹏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

万季飞 中国贸促会会长

二、组委会执行主任：

严金海 副省长

张 伟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

三、组委会执行副主任：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杨晓东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主任

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熙惠 省贸促会（国际商会）会长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四、组委会成员：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马文彪

张 谦

王 闯

韩德福

周勇智

祁生援

汪京萍

陈 通

王晓勤

郭根旺

牛海鸣

韩有林

李 俊

韩玉英

周 斌

初军威

张 敏

董富奎

宁克平

先 巴

尕藏才让

省经委副巡视员

省民宗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交通厅副厅长

省农牧厅副厅长

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省卫生厅副厅长

省外事办副主任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省工商局副局长

省质监局副局长

省旅游局巡视员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海东行署副专员

海西州副州长

海北州副州长

海南州副州长

黄南州副州长

果洛州副州长

尕 桑	玉树州副州长	赵分县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 璞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昌正	西宁市城中区区长
吕 品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	何明星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王 霞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王国庆	大通县副县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朵海生	民和县副县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韩海峰	循化县副县长
丰 雷	省接待办副主任	高雪明	化隆县副县长
石海城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姚明善	门源县副县长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蒋 萍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重点项目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张光荣 副省长
高云龙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成 员：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建立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关于建立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3年4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医疗急救保障问题，现就建立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规范管理机构、筹资机制和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在全省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紧急救助但无负担能力的人员实施人道主义应急医疗救助，避免由于“等钱救命”等原因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筹资机制

(一) 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政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基

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费用的功能。

(二) 资金筹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各级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

根据全省应急救助人数现状和年度增减变动情况，全省应急救助基金初始规模为600万元/年，由各级财政筹集90%，社会捐助等各种渠道筹措10%，省本级发行福利彩票留成的福利金给予适当支持。如年度内发生的实际应急救助费用不足600万元，结余部分滚动纳入第二年基金总规模内，并相应减少第二年度各级财政投入。由于特殊原因，年度内实际应急救助费用超出600万元，通过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方式共同筹集。具体操作办法由省卫生厅会同省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研究制订。

省财政要将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安排。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纳入应急救助基金统筹安排。社会各界捐助由民政、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会同各级地方政府共同募集。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向基金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对象范围

(一) 救助对象。在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 基金使用范围。按稳妥起步、逐步完善的原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支付救助对象的急救医疗费用。

1. 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无姓名和居住地等身份证明、无责任承担机构或人员等）；

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即未参加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且无力缴费，以及不能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助基金、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专项基金、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等渠道支付费用的患者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支付经查实身份、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四、基金管理

(一) 基金管理。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省卫生厅统一管理，确定专人负责，专户储存，专账管理。省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协作配合工作。基金管理包括救助核查与资金拨付及其他日常业务活动等。

省卫生厅要做好基金管理使用，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管理原则。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与现行医疗救助政策的衔接，切实履行职责，严格监督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杜绝应救不救现象，严厉查处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基金监管。由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对每年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运转情况进行监管。

为确保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安全有效，成立由人大、政协委员、监察、审计、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基金监管委员会，每年年底通过普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基金支

付、使用情况以及应急救助者身份确认等事宜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省审计厅每年度对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对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付方式

(一) 身份确认程序。省卫生厅统一制定应急救助患者身份确认审批表，医疗机构接受应急救助患者后，及时填报身份确认审批表上报同级卫生部门，由卫生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并上报省卫生厅备案审核。

(二) 资金核报流程。省卫生厅制定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表，各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后，每季度集中汇总填报，向同级卫生部门进行申报，由卫生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审核确认后，附患者身份确认审批表、住院票据、费用清单等上报省卫生厅审核。

省级审核由省卫生厅负责，实行联合审核专题会议制，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联合审核工作。

(三) 资金拨付方式。省卫生厅收到各级卫生部门按季度上报的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

六、工作机制

(一) 部门职责。省卫生厅负责制订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工作细则及工作流程，严格监督医疗机构畅通绿色通道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并按季度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医疗费用；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各级公安、民政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救助对象的身份鉴别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医保制度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

(二) 医疗机构职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及时、有效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医疗机构应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进行院前公示。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救治费用。

七、工作要求

2013. 08.

(一) 积极准备, 及早实施。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 抓紧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流程。2013年6月1日开始, 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 高度重视, 狠抓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 积极宣传, 加强沟通, 提高效率, 强化措施, 责任到人,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探索完善, 提高水平。开展疾病应急

救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 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加强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要总结经验, 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 逐步完善政策。不断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的机制, 不断提高疾病应急救助服务水平。

(四) 做好衔接, 确保长效。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和大病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 确保此项制度长效、稳妥、可持续运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 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 新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3年4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结合省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13年, 继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深化夯实基层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科学制定绩

效评价办法,健全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及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确保新机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基层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药物采购和配送

1. 完善药物招采机制。一是健全完善药物招标采购新机制。继续坚持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将医用高值耗材纳入省级集中招标采购范围,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招采。二是确保重大疾病基本药物质量和供应保障。对于独家品种,探索以省为单位,根据采购数量、区域配送条件等,直接与生产企业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可采取定点生产、限价备案采购等方式确保供应。三是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评价标准和“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履约表现和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

2. 保障药物供应配送。一是建立配送淘汰制度。配送企业要进行动态管理,实行末位淘汰、黑名单制,取消配送率不达标企业的配送资格。二是强化药物配送。支持规模较大、网络较全的现代物流企业、邮政物流以及其他第三方物流企业取得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资质后参与配送,强化偏远、交通不便地区医疗机构的药物配送,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可实行区域化配送,确保全省药物配送率达到98%以上。三是建立药物储备制度。提倡配送企业延长配送链,在偏远地区设立中转机构,配送企业要保持适度的基本药物储备,储备量不少于其配送区域30日常规采购量。确保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的供应保障。

3. 落实药物货款统一支付。基本药物采购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鼓励通过设立省级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等方式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药物货款支付情况,基

本药物款要在验收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款在验收入库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4. 完善基本药物目录。一是结合我省民族医药发展和高原病、地方病等疾病需要及群众用药习惯,适当增加急救、慢性病、儿童等用药品种,减少使用率低、重合率低的药品。2013年适时调整增加省级增补品种,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二是增补药品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相关政策,并做好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与公立医院用药的衔接工作。

5. 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一是对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的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并向社会通报。对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二是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药监等部门要严格进行价格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进行查处,对现行药物价格在省内媒体上进行公示。

(二) 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1. 扩大基本药物实施范围。一是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二是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三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的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差额补助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偿。

2. 促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3. 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对临床使用的基本药物,从安全性、疗效性以及药品的剂型、规格、包装进行综合评价。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

2013. 08.

施全品种覆盖抽验，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完善中藏药质量标准。

(三) 深化夯实基层综合改革

1.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一是实行人员总量控制。核定的用人总量在区域内统筹使用，合理配置，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加快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健全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护理人员的比例。三是严把进人关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空缺岗位进人须向社会公开招聘，严禁违规进人，不得随意调编增人。

2. 强化绩效考核评估。一是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为主要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绩效考核，卫生、财政、人事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结果与兑现财政补助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和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考核。根据《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青政办〔2011〕116号）的要求，对基层医务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立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合同期限一般为三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按岗位考核，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要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绩效分配、续订合同的基本依据。三是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严禁把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及检查收入挂钩。

3. 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考核办法，加大对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

挂钩。严禁把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负责人按照有关程序予以解聘。

4. 落实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经费，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等合理安排补助。

5. 落实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全面落实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同级财政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为每次8元，参保人员就医时在医保基金中支付7元，个人承担1元。对已经合并到一般诊疗费中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

6. 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藏蒙医药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

7. 筑牢农村医疗服务网底。一是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考核后依据村医承担的任务按不低于人均经费40%的比例拨付给村医，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二是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通过定向培养、学历提升、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能力建设。三是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和退出机制，引导村医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鼓励参加商业保险，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逐步解决村医老有所养问题。四是进一步提高对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水平。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

(四)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建设配置标准,使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和药品器械管理以及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村卫生室执业的村医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健全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确保质量和效率。

2. 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支持基层医疗资源缺乏地区的发展,继续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实施基层中藏(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蒙)医科、中藏(蒙)药房建设。

3.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一是继续加强基层在岗人员培训,重点提供具有全科医生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2013年培训8000名县乡村卫生管理、技术人员。二是加快推进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岗位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每年安排200名基层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学专业实行免费培养,学生毕业后安排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不少于8年。三是严格执行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中级以上职称前原则上应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或累计服务一年的政策。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牧区执业。

4. 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实施全覆盖的对口帮扶,引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有相对固定的2人开展帮扶工作。连续帮扶一个月以上者,按当地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并给予基层生活补助。

5.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

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服务。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制。在农村牧区广泛开展流动服务,在城市社区大力推进家庭签约医生上门服务,每年签约不少于2000人,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6.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2013年,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资源,基本建成以卫生综合管理、医政管理、药政管理、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六位一体,三卡合一”的信息化网络系统。

7. 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核实、锁定工作,多渠道筹措落实化债资金,逐步化解债务。

(五) 健全完善医药卫生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推行院(中心)务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建立激励与惩戒并重的有效约束机制。四是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五是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弘扬救死扶伤的执业精神,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医务人员诚信档案。

三、保障实施

2013年6月1日起实施,10月份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完善基层医改工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要将改革任务纳入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建立目标考核体系,督促指导各地工作。各地区要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省医改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不断完善政策。继续加强基层医改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增强执行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2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方案和办法的通知》（青政〔2008〕12号）规定，现将2012年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省总体情况

经国家环保部核查认定，2012年全省化学需氧量减排工程24项，完成削减量5247吨；氨氮减排工程20项，完成削减量273吨；二氧化硫减排工程13项，完成削减量1.02万吨；氮氧化物减排工程5项，完成削减量2249吨，其中机动车削减量2115吨。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0.37万吨，较上年增长0.53%；氨氮排放总量0.98万吨，较上年增长1.79%；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5.39万吨，较上年下降1.76%；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12.61万吨，较上年增长1.61%。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国家计划指标之内。

二、各地区完成情况

通过对各州（地、市）的考核认定，各地区总量减排和总量控制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西宁市：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2387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45.5%；完成氨氮削减91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33.33%；完成二氧化硫削减4463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43.75%；完成氮氧化物削减771.4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34.3%。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控制在省级下达计划指标内。

（二）海东地区：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987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18.81%；完成氨氮削减28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10.26%；完成二氧化硫削减269.39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2.64%；完成氮氧化

物削减654.7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29.1%。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控制在省级下达计划指标内。

（三）海西州：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1392.42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26.54%；完成氨氮削减116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42.49%；完成二氧化硫削减5505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53.97%；完成氮氧化物削减393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17.47%。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控制在省级下达计划指标内。

（四）海南州：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394.6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7.52%；完成氨氮削减24.87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9.11%；完成二氧化硫削减2.88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0.0028%；完成氮氧化物削减129.87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5.77%。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省级下达计划指标内。

（五）海北州：完成化学需氧量削减84.9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1.62%；完成氨氮削减13.13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4.81%；完成二氧化硫削减为零；完成氮氧化物削减89.31吨，占全省削减总量的3.97%。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省级下达计划指标内。

（六）黄南州：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省上下达的计划指标内。

（七）玉树州、果洛州：未下达总量减排任务，不作考核。

附表：2012年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我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宏志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成 员：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全生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青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总经理
	吕 广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志清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夕芳	华能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曾学仁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国	国电龙源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志勇	国电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王克挺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羊 春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掌于昶	华电集团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勇	大唐格尔木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副处长
徐世萍	中广核青海分公司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地质勘查工作 外部环境保护先进地区的通知

青政办〔2013〕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全省各级地方政府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地质勘查工作外部环境保护的政策措

2013.08.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5号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肖玉海同志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唐伟明同志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2日

施，通过建立多方参与的协调解决机制，开展地勘工作外部环境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地勘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我省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及“358地质勘查工程”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为激励各级政府进一步做好地勘工作外部环境保障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地勘工作外部环境保障先进地区进行表彰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政府地勘工作外部环境保障考核结果

一等奖：海西州、海北州政府，奖金各10万元；

二等奖：海南州、果洛州政府，奖金各7万元；

三等奖：玉树州、黄南州政府，奖金各5万元。

二、县级政府地勘工作外部环境保障考核结果

一等奖：格尔木市、都兰县、天峻县、祁连县、兴海县、玛多县、玛沁县、曲麻莱县、杂多县、治多县、玉树县、泽库县政府，奖金各6万元；

二等奖：德令哈市、门源县政府，奖金各4万元；

三等奖：海晏县、共和县政府，大柴旦行委，奖金各3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再接再厉，努力工作，在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工作中再立新功。

各级地方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努力做好地质勘查的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地质勘查工作外部环境保障工作，为我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做出新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5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3〕1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13〕18号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3〕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办发〔2013〕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3〕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2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4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

青政〔2013〕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3〕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促进城乡医保健康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3〕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2013〕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3〕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青政〔2013〕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3〕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3〕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动物屠宰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3〕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领导及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青海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

2013. 08.

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3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解铝铁合金等五个行业兼并重组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地质勘查外部环境保障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3〕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地质勘查工作外部环境保障先进地区的通知

青政办〔2013〕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成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草鼠害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3〕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东部城市群建设重大项目及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青政办〔2013〕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我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等十部门关于宽带中国2013青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协调小组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3〕1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4月份大事记

●4月1日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经无记名投票选举，郝鹏全票补选为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月1日 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召开2013年全体会议。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关工委副主任、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岳世淑出席。

●4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季农业生产专题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当前春播抗旱等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4月1日至2日 代省长郝鹏在西宁市调研产业发展、市政设施、民生建设和城市管理创新等情况时强调，西宁要争创新优势，谋求大跨越，在实现“三区”建设和“两新”目标的实践中担当排头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一同调研。

●4月2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全省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和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湟水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的重点工作。

●4月2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青海师范大学迁建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对迁建中的土地征用、资金筹措、规划设计、廉政纪律、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

●4月2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海北州、海南州调研农牧区住房建设情况，对进一步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游牧民定居工程、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4月2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会议发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从2013年1月1日起，青海省再次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达

到月人均2285元，较2012年增长14.39%，在西北五省区列第一位。

●4月3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深入乐都县川水、浅山、脑山地区察看墒情，了解春播和农业结构调整情况，并看望慰问困难群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一同调研。下午，骆惠宁主持召开全省抗旱春播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张光荣安排部署了全省春播抗旱工作，相关厅局和部分农业县负责人在会上作了发言。

●4月3日 代省长郝鹏主持召开企业座谈会，听取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与企业企业家共商发展大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4月3日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600兆瓦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在大通正式开工建设。这是青海省开建的首个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了开工仪式并讲话。

●4月3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会议。会议决定，青海将实施201个村庄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4月3日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2012年工作，研究部署了2013年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4月4日至5日 代省长郝鹏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推动海西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统筹城乡区域协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谋取更大的突破，继续走在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前列。

●4月5日 陕西、青海两省在西安举行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暨企业项目合作签约仪式。签约前，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与陕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江泽林进行了会

2013. 08.

谈, 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李冬玉出席了签约仪式。

●4月5日至6日 代省长郝鹏在海南州调研时强调, 要发挥比较优势, 做强特色产业, 加快打造生态良好、经济繁荣、人民幸福、社会和谐的环境湖新区, 努力建设幸福海南。

●4月7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E7\9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安排部署了E7\9禽流感防控重点工作。

●4月8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昂毛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曹文虎、曹宏, 秘书长蔡德贵及其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蔡德贵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副省长程丽华,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

●4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调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并召开专题会议, 听取了关于“两个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的汇报。

●4月8日 全省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强调,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 扎实推进春播生产, 全力抓好抗旱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4月8日 由中国国家画院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共同主办的“大美青海·中国国家画院著名画家青海行作品展”在北京开幕。文化部原副部长常克仁,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 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了开幕式。

●4月9日 代省长郝鹏在海北州调研时强调,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突出改革创新, 把各方面力量引导到加快发展、促进和谐上来, 努力把海北建设成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先行区。

●4月9日 2013年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实施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2012年三江源工程实施情况, 安排部署了2013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在会上对三江源工程的实施提出了要求。

●4月9日 全省中小學生安全和法制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全省中小学法制教育和学校治安、消防、卫生、食品等安全工作,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4月9日 省对下转移支付暨财政管理综

合绩效考评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2013年省对下第一批均衡性转移支付和2012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相关情况, 对今后工作作出了安排。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讲话。

●4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在海东召开干部大会。会议对海东地区撤地设市工作作出了部署。省委书记骆惠宁作重要讲话,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主持, 会议宣读了国务院的批复。省领导王建军、徐福顺、齐玉、王小青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主要负责人, 海东地区所属六县及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4月10日 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安排部署了2013年铁路护路联防重点任务, 表彰了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集体, 签订了2013年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令浚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主持。

●4月11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徐福顺主持, 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出席。省监察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西宁市及海东地区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

●4月12日 代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 安排部署了当前抗旱保春播工作, 研究了2013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12日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运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讲话, 副省长高云龙为公司成立揭牌。

●4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在北京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青海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上一轮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扶贫青海工作, 共商新一轮定点扶贫工作。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青海省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4月13日 玉树灾后重建英模事迹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玉树灾后重建英模事迹报告团成员在会上作了关于韩慧瑛和才仁松保同志先进事迹的报告。省委书记骆惠宁、代省长郝鹏, 在宁的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

协、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领导出席，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青部队和西市社会各界代表700余人参加。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报告会前，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会见了报告团成员。吉狄马加、王小青参加了会见。

●4月14日 今天是玉树地震三周年。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在玉树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白玛、王小青、苏宁、旦科一同参加。下午，骆惠宁、郝鹏、王小青、苏宁、旦科还分别出席了中建、中铁建、中铁工、中电建开工复工仪式。同日，省领导仁青加、王建军、徐福顺、吉狄马加、齐玉、武玉德、毛小兵、穆东升、昂毛、高云龙、张建民、陈资全、仁青安杰、马志伟、纪仁凤、沙军与省直机关干部、解放军及武警官兵等200余人，在西宁市彭家寨乡张家湾村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4月14日 在纪念玉树“4·14”地震三周年之际，大美青海·中国国家画院著名画家青海行作品展，在青海博物馆开展。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开展仪式。

●4月14日至15日 代省长郝鹏在玉树州调研时强调，要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确保今年全面完成灾后重建主要任务，早日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玉树的宏伟目标。

●4月15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平安县洪水泉、三合等乡镇调研春播抗旱工作。调研中，张光荣深入田间地头，察看浅山耕地墒情，同村干群和众亲切交谈，详细询问春播生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月15日 省政府在郑州召开“2013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就青海的资源、历史、文化及品牌商品的发展状况，作了专题介绍并接受了媒体的采访。“2013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将于4月26日至29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

●4月15日至17日 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第十考核组对青海省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并对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给予了“领导重视，工作超前，措施得力，标准更高”的评价。

●4月16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召开2013年第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总结了前三个月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对下一个阶段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

讲话。

●4月16日 省清理整顿置换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在尖扎县召开黄南州清理整顿非法卫星接收设施试点总结暨全省现场推进会议。会议总结了第一阶段工作和黄南州试点工作，现场观摩和学习了黄南州试点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副省长张建民在会上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提出了要求。

●4月16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消防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全省消防重点任务。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4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优化地质勘查外部环境工作推进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优化全省地质勘查外部环境重点工作。通报了2012年全省地质勘查外部环境的情况，表彰了2012年全省地质勘查工作外部环境保障先进地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4月17日 清华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2013年工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青海大学举行。清华大学校党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马顺清，清华大学副书记陈旭出席，省教育厅、青海大学相关负责人参加。

●4月17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平安、乐都，视察临空经济园高铁新城、乐都职教城等项目规划建设，听取了海东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规划工作的汇报，并对海东城市规划建设进行了调研。

●4月18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分析了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分别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4月18日 下午，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省领导骆惠宁、郝鹏、徐福顺、穆东升、高云龙、罗朝阳出席并为获奖代表颁奖。郝鹏作重要讲话。徐福顺主持。高云龙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08.

《201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吴天一代表全体获奖者发言。

●4月19日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三年来的医改工作,对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行了再部署。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主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马顺清、程丽华出席。

●4月19日 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召开筹备工作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赛事工作。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张建民在会上讲话。

●4月19日 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省政府授予美少等10人“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授予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等5个单位“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齐玉在会上讲话,严金海主持会议。

●4月19日 省财政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并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讲话。

●4月19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一季度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一季度全省国民经济呈现出的开局稳定、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增长、工业生产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的良好势头。

●4月19日至20日 代省长郝鹏在果洛州调研时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快果洛发展的《意见》和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抓住机遇谋发展,团结一心促和谐,努力推动果洛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

●4月20日 北京时间8时(2分,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7.0级地震。地震发生后,青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省委书记骆惠宁第一时间要求立即与四川有关方面联系沟通,尽快了解灾情和抢险救援需求情况,并抓紧组织青海省救援队伍和物资,全力支援地震灾区抢险救援工作。省委副

书记、代省长郝鹏在果洛调研途中,通过电话就做好相关应急支援工作提出了要求。下午返回西宁后,他直接到省政府应急办,听取了我省支援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抢险救援工作的汇报,强调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有序、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驰援准备工作。省委、省政府已向四川省委、省政府发去慰问电,并决定紧急捐赠100万元,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燃眉之急。

●4月21日上午,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分别举行了支援四川雅安芦山地震捐款仪式。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原省政协主席桑结加,省委常委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令浚、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巨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副省长高云海、程丽华,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罗朝阳、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省军区司令员沙军,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冶建军,副司令员昂旺索南、魏泽刚,副政委崔长英,政治部主任何宏军,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政委孔令柱带头捐款。

●4月21日至22日 代省长郝鹏在海东地区调研时强调,海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牢牢把握机遇,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以建设海东市为统领,全力打造青海省科学发展的新增长极。

●4月22日 省政府在平安县召开东部城市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2012年东部城市群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了2013年重点建设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主持。

●4月22日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4月22日至23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海东地区化隆回族自治县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黄河沿岸、浅脑山地区调研特色农牧业的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的发展情况。调研中,张光荣到田间地头、乡村农户、企业园区,同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了交

谈,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

●4月23日 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劳动竞赛工作,研究部署了2013年劳动竞赛重点任务,审议通过拟表彰的“十二五”建功立业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

●4月23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调研,听取了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的汇报。

●4月23日 今天是第十八个“世界读书日”。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教育厅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全省全民读书活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启动仪式。

●4月2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会见来青参加“3·11”地质找矿突破研讨会的院士、专家时强调,要扩大和深化与国内科研单位、专业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地质勘查科研水平,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再上新台阶,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支撑。

●4月24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大通县黄家寨乡卫生院和大通牛场,调研县乡村一体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大通牦牛的繁育及推广情况。

●4月24日 副省长张光荣深入调水总干渠和湟水北干渠一期工程一线,专题调研引大济湟工程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会议,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月24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贵德县调研旅游工作时强调,要进一步推进贵德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改革开放招商引资,努力创建贵德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省级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区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

●4月25日 代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5、6月份省政府重点工作,听取了青海省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安排情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25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指导检查“2013青海品牌商品郑州推介会”的布展工作。

●4月25日 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在会上讲话,副省长严金海,省军区副政委崔

长英出席。

●4月25日 “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展会的筹备情况,安排部署了展会期间的接待工作。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4月26日 青海省庆“五一”暨“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郝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等出席,徐福顺主持。会议宣读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决定》、《关于授予青海省玉树灾后重建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决定》,并向获奖者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

●4月26日 代省长郝鹏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调研时强调,大通要立足优势,加快发展,进一步巩固扩大医改成果,继续推进教育发展改革,在不断提高民生水平上下功夫。

●4月26日 由省政府主办、省工商局承办的“2013青海品牌商品郑州推介会”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河南省副省长王艳玲在会上分别致辞。青海省13家知名企业来自沙特、尼泊尔、香港等3个国家和地区及上海、福建、西藏等12个省、市、自治区的41家企业签订了41项合作协议,签约金额达到70.126亿元。

●4月26日 副省长张建民专题调研西宁中心广场的北扩、多巴新城、北川河片区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他详细了解西宁城市规划的建设情况,并对今后西宁市城区发展提出了要求。

●4月26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特邀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与主办,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青海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和赛事所经地政府承办的“第十二届‘天佑德青稞酒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新闻发布会,在国家体育总局自剑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4月27日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骆惠宁、齐玉、穆东升、沈何、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蔡德贵出席。穆东升主持。会议依次表决、决定、通过了推选

2013. 08.

主席团常务主席；表决会议日程草案；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通过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通过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介绍补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人选情况；通过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4月28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骆惠宁当选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郝鹏当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骆惠宁、齐玉、穆东升、沈何、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穆东升主持开幕大会。下午，沈何主持了闭幕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在闭幕会上作重要讲话。出席和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和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在青的老同志桑结加。列席大会的还有：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负责人，省委有关部门、部分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4月28日 经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选举，郝鹏当选青海省省长。会议结束后，郝鹏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4月2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检查“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消防安保工作，对进一步做好展会的消防安保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4月29日 省长郝鹏来到城南新区会展中心，检查“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布展情况，他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把“清食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效益。

●4月29日 晚上，省政府在青海宾馆举行欢迎会，欢迎出席“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嘉宾和代表。青海省副省长严金海在欢迎会上致辞。土耳其驻华大使

穆拉特·萨利姆·埃森利，也门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奥玛·阿卜杜拉兹·阿卜杜哈尼·奥巴瑞，阿曼苏丹国大使馆代办那赛尔·阿卡勒巴尼，也门驻华使馆代办艾哈迈德·叶海亚以及来自孟加拉国、伊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哈萨克斯坦等国驻华使节，以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内20个省（区、市）的参会参展代表出席了欢迎会。

●4月30日 上午，省长郝鹏会见了参加“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土耳其、也门、阿曼苏丹国、孟加拉国、伊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国家联盟、哈萨克斯坦等驻华大使、代办和参赞，就进一步办好“清食展”，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会谈。副省长严金海一同会见。

●4月30日 由中国贸促会、青海省、甘肃省、陕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3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开幕。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致开幕辞，中国国际贸促会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会长万季飞宣布展会开幕，青海省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开幕式。土耳其驻华大使穆拉特·萨利姆·埃森利，也门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奥玛·阿卜杜拉兹·阿卜杜哈尼·奥巴瑞，湖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微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甘肃省副省长李荣灿，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志勇，安徽省政协副主席童怀伟，贵州省政协副主席谢晓尧，青海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洪长有，中国烹饪协会常务副会长冯恩援，阿曼苏丹国大使馆代办那赛尔·阿卡勒巴尼，也门驻华使馆代办艾哈迈德·叶海亚和来自孟加拉国、伊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哈萨克斯坦等驻华使节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和嘉宾参观了展会。

●4月30日 “2013中国—穆斯林国家投资与经贸合作圆桌会议”在西宁举行。土耳其驻华大使穆拉特·萨利姆·埃森利，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青海省副省长严金海，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洪长有等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20多个穆斯林国家的使节、商协会代表和企业家以及中国同行参加。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